

# 吴堡县财政局 2023 年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吴堡县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榆林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充分运用吴堡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认真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拓展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提升信息公开的影响力。全文包括概述、部门信息主动公开情况、部门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因部门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部门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本报告所列数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全文在吴堡县政府门户网、县财政局信息公开栏公开年报上公布，欢迎查阅。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吴堡县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堡县宋家川镇新建街中段，电话 0912-6521508）。

2023 年，县财政局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有关文件要求，将部门信息公开作为建设服务型部门、法治部门的重要举措之一，

不断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加强公开信息管理，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升。切实提升部门信息公开质量。

（一）主动公开全面落实。公开年度预决算信息、财政资金、减税降费信息等，政府预算公开是以文字和表格的形式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高质量完成预算公开工作。根据公开时间的及时性、公开内容的完整性及细化程度上新的要求，经县人大的批准后，政府收支预决算及部门收支预决算统一在政府网站专栏公开。2023年，全县除涉密单位以外所有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全部及时公开到位，公开率均达100%，并长期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预决算透明度。县财政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上级文件要求，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政府决算及部门决算信息。2023年，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县级采购公告38个，中标成交公告36个，采购需求和意向公开公告38个；县级执行政府采购计划38个，采购预算金额为11048.4548万元（其中，已产生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10979.3648万元）。

（二）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畅通受理渠道、精准规范答复意见，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全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办结1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标准有序。以编制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清单为抓手，摸清信息底数，并按要求公开执行。梳理定位政府信

息在门户网站发布栏目，严抓发布前审核、发布后更新及文件有效性管理。

（四）平台建设规范标准。主动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关系群众切身利益、政策法规等内容，全年累计公开各类部门信息63条，公开范围涉及部门文件、通知公告、财政预决算、会议信息、部门采购、吴堡县行政事业性收费、专项债券、政府性基金、考试考务费、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公共服务、惠民惠农“一卡通”等方面的政务信息。

（五）监督保障完善有力。安排专人对县政府网站信息公开进行全面负责，提升政务公开能力和工作水平。全年未发生因信息不公开、公开不及时、不到位而被举报、被投诉或被起诉的情况。全年未发生因部门信息公开而引起泄密的事件。全年无上访提问。

2023年，我局共回复百姓问政问题4条，县长信箱3条，12345热线1条，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解决，得到了群众的高度认可。全年未发生因部门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上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部分问题：一是公开内容有待细化、公开深度有待加大；二是公开渠道有待拓宽的问题。

##### (二) 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条例》规定，全力抓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一是针对新形势、新情况，需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政务公开人员工作能力水平。二是我局通过网络、政务公开栏、办事指南、征求意见座谈会等形式公开、宣传和发布政务信息，在相关平台内发布能够让群众方便了解政府的信息，切实做到以公开促服务，更加利企便民。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